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芳、张美霞、刘敦楠

2023年1月16日